附件2

清远市清新区桂花鱼贷款贴息申报表（ 年）

 金额单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主体名称** |  |
| **申报主体地址** |  | **申报主体类型** |  |
| **贷款用途** |  |
| **桂花鱼养殖尾数** |  |
| **桂花鱼投保尾数** |  |
| **申请贴息金额** | 大写： （￥ 元） | **贴息账户名称（银行还本付息账户）** |  |
|
| **开户行** |  | **贴息账号/卡号** |  |
| **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、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|
| 贷款银行 | 贷款金额 | 贷款类型 | 贷款利率 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资金用途 | 实际贷款期限 | 应付贷款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是 🞎 否¨ |
| 贷款银行 | 贷款金额 | 贷款类型 | 贷款利率 | 其他贷款贴息 | 贴息资金来源 | 实际贴息期限 | 实获贴息金额 | 进展（申报中/已获得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申报主体意见 |  （申报主体）于 年 月 日获得银行贷款 万元，用于 ，贷款符合清新区桂花鱼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（含预贴息额），并就申报事项出具《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》，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（盖法人章/手印）：  年 月 日   |
| 区协会意见 |   （盖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镇政府意见 |   （盖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报主体类型包括：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；

2.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。